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2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10,900万元(含税);向关联方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环、吴建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2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高安蒙娜丽莎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高安蒙娜丽莎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3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陶瓷")采购瓷砖产品,以及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并预计2021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含税)。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2021年度与关联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50万元(含税),本次额度新增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4,550万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3月4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10,900万元(含税);向关联方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高安蒙娜丽莎尚未与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摩德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环、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签订合同金额(含税)	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日已签订合同金额(含税,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400	16.90	2,101.55(注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0	3,191.06(注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00	0	3,947.32(注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0	0(注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00	0	4,789.15
合计	-	-	-	13,400	16.90	14,029.08

注1:不包含科达制造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科达制造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除上述三家公司外,预计科达制造其他子公司与高安蒙娜丽莎发生交易金额或频率较少,因此科达制造其他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与科达制造合并列示。

注2:因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6月29日起向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该金额统计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0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2,165.42	4,000	1.75%	45.86%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4,789.15	5,500	5.29%	12.92%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2,101.55(注1)	注1	3.00%	-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3,191.06(注1)	注1	4.55%	-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3,947.32(注1)	注1	5.63%	-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景业陶瓷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因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6月29日起向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该金额统计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边程

(3)注册资本:188,841.9929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6)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科达制造总资产849,249.98万元,净资产571,756.90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17,931.43万元,净利润16,743.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为科达制造单体财务数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科达制造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科达制造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科达制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学先

(3)注册资本:14,06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5)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25号(F4)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工业用润滑油、液压油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125,074.73万元、净资产61,318.06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9,066.81万元、净利润3,59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系科达制造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添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5)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宏业大道12号2座(住所申报)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仅限经营场所经营:研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42,418.35万元、净资产 15,965.79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9,399.67万元、净利润1,637.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科达制造孙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隆玉周

(3)注册资本:38,636.36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5日

(5)住所: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经五路1号(28)

(6)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钢结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制、设计、销售、工程承包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制、批发、零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0,098.76万元、净资产9,594.89万元,2020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29,382.19万元、净利润-10,598.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科达制造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BENJAMIN KI-WOOD CHAN(陈其活)

(3)注册资本:4,34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5)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晶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摩德娜科技总资产53,388.22万元、净资产12,481.15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6,875.73万元、净利润11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摩德娜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摩德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预计向科达及摩德娜科技等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采购累计金额不超过13,400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高安蒙娜丽莎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生产设备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高安蒙娜丽莎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高安蒙娜丽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高安蒙娜丽莎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高安蒙娜丽莎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高安蒙娜丽莎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高安蒙娜丽莎结合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高安蒙娜丽莎结合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3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抗菌釉粉、抗菌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37823.0	2020.07.06	2021.02.02	第4236141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远红外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49627.X	2020.08.21	2021.02.02	第4230819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具有金属光泽装饰效果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53765.5	2020.08.24	2021.01.29	第4228650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1年3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宏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2,745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含展期及借新还旧,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是公司对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江苏宏芯的控股股东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283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广西申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含展期及借新还旧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74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以帮助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江苏宏芯的控股股东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8,283.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广西申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462881523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权永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机械人、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输送系统设备、智能物流中心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安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电子及光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江苏宏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57,095.36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89.8931%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0.1069%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宏芯的总资产26,361.52万元,总负债7,805.94万元,净资产18,555.59万元,资产负债率29.61%。2019年1-12月江苏宏芯营业收入16,573.66万元,净利润724.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宏芯的总资产26,845.41万元,总负债8,046.56万元,净资产18,798.86万元,资产负债率29.97%。2020年1-9月江苏宏芯营业收入8,261.28万元,净利润24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53,253.71万元,总负债264,147.32万元,净资产289,106.39万元,资产负债率47.74%。2019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06,386.95万元,净利润12,391.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33,790.94万元,总负债221,943.39万元,净资产311,847.55万元,资产负债率41.58%。2020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5,960.53万元,净利润2,54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2,745万元银行贷款;

2、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8,283万元银行贷款。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苏宏芯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与易矩(北京)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是对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而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宏芯控股股东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目前江苏宏芯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申龙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帮助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是公司诚实守信经营原则的体现。同时,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宏芯控股股东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且江苏宏芯的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38,689.5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9,92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4,139.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9%。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97,851.9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江	是	3,000,000	40.10%	1.63%	其中250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3月3日	2022年3月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53,974,624	29.41%	0	0	0%	0	0	--	40,480,968	75.00%
李江	7,482,028	4.08%	0	3,000,000	40.10%	1.63%	2,500,000	83.33%	3,111,521	69.42%
李清	5,670,970	3.09%	0	0	0%	0	0	--	0	0
宾建存	7,711,422	4.20%	0	0	0%	0	0	--	5,783,566	75.00%
合计	74,839,044	40.78%	0	3,000,000	4.01%	1.63%	2,500,000	83.33%	49,376,055	68.73%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15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锁定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年4月12日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普斯金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9.84%)以每股8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1,200,000,000元。2020年5月14日,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现就因上述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罗普斯金150,000,000股股份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自2021年3月4日起,本公司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2、因上述持有的罗普斯金的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该部分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罗普斯金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1631	\	3123	395.71%	1730	1191.04%	3314	158.70%
2	MPV	506	\	726	\	311	\	363	\
3	基本型乘用车	48	\	48	\	48	\	48	\
	合计	2185	\	3897	518.57%	2089	1458.96%	3725	190.79%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牵头联合体中标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收到芦山县交通运输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本项目建设里程8.3公里,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39,000万元,其中政府配套投入2,000万元。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合作期16年,其中建设期约3年,运营期约13年(最终运营期限以与招标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PPP项目公司将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代表方持股10%,蜀南公司持股89.99%,交投建设持股0.01%。

本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0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的公司回复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

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同时,深交所已提请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目前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投资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部,负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方案策划、评估论证、投资项目或合作的过程管理等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划,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大禹制药"),为实施"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公司拟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大禹制药实缴注册资本4800万元并提供8719.48万元无息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及其利息总和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大禹制药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具体合作银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